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(ATTCH1 003040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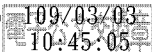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因應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擴大，自本（109）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本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，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人事總處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4

承辦人：許惠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02288_1_270858293770001.jpg、
109D002288_2_27085829377000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各機關、
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差勤管理調整
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，爰依據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2月24日公
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
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
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自本年2月27日起，各類人員如有請
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前往第一級注意(Watch)及第二級警示(Alert)國家、地
區（含轉機）者：依指揮中心規定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
健康管理14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
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



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(二)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(三)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

二、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，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。

三、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